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8执9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许[REDACTED]，女，1979年7月2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胡[REDACTED]，男，1976年4月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0118民初1926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告许[REDACTED]、胡[REDACTED]归还原告[REDACTED]有限公司当今491,389元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许 名下嘉定区安驰路 509 弄 2 号 221 室房产。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审 判 员 鲁祥云
审 判 员 邓秀明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

书 记 员 张 鑫